

#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 拍卖委托书

(2019)新 0105 执恢 45 号

新疆天纬拍卖有限公司：

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若干规定》的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之规定，现将马国君与新疆昌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纠纷一案中新疆昌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抵押给马国君的位于新疆呼图壁县大丰镇 3 区 15 院 1-3-1 (呼房权证(2014)字第 0030050 号)，委托你单位进行拍卖，拍卖成交后 十 日内将拍卖款交至我院。

双方当事人（代理人）姓名和联系方式：

申 请 人：马国君 18016836983

被执行人法人：王丽山 15599618859

承办人：李建

电话号码：18999872696

评估价为当事人双方议价 2176614.00 元，拟下浮 20%。

李建  
2019.5.13.

